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朝阳区 2025 年重大投资项目规划谋划-2025 年市政
交通规划谋划

委 托 人：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朝阳分局
(甲方)

受 托 人：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乙方一)

受 托 人：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二)

受 托 人：北京市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三)

签订地点：北京市朝阳区

签订日期：2025年11月27日

有效期限：2025年11月27日至2026年3月31日



填写说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培训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特定项目的技术指导和专业训练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中介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为另一方与第三方订立技术合同进行联系、介绍、组织工业化开发并对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属技术服务，此条款填写特定技术问题的难度和范围，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及效益情况，具体的做法、手段、程序以及交付成果的形式。

属技术培训，此条款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以及培训计划、进度。

属技术中介，此条款填写中介内容和要求。

五、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包括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其它条件，双方协作的具体事项。

六、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双方就朝阳区2025年重大投资项目规划谋划-2025年市政交通规划谋划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本合同(☐是☒否)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一) 服务范围：

2025年市政交通规划谋划。

(二) 服务内容

(1) 总体要求

在“十四五”规划收官与“十五五”规划开局阶段，谋划项目需紧紧围绕城市功能提升、存量挖潜、绿色发展及区域协同的战略方向，充分抓住疏解北京非首都功能这一“牛鼻子”任务，通过优化供给、管控需求、强化治理，统筹推进轨道网络建设、道路与公交系统完善、创新驱动和京津冀协同，形成绿色、智慧、立体、高效的现代化综合交通体系，为重点项目和区域发展提供系统化谋划支撑。

围绕朝阳区重点项目及拟上市地块周边市政交通提升、重点功能区市政交通基础设施优化提升、朝阳区东南部区域轨道交通优化等方向，谋划重大项目。

构建全过程管理工作模式，聚焦谋划方向开展线索合理性判定、线索信息管理、政策解读等工作，提高项目谋划工作标准和质量。

(2) 重点项目及拟上市地块周边市政交通提升工作要求

围绕重大供地、产业和公共服务项目的谋划，统筹推进市政和交通基础设施的外部保障。通过实现项目与周边道路、管线等市政系统的贯通，打通项目四向联系，实现重点项目与周边市政厂站、市政下游、市政干线及交通枢纽的有效衔接，梳理形成重点区域同步新建的配套设施和交通服务一体化提升方向。立足重点项目和拟上市地块，科学谋划配套市政与交通项目的实施库及时间节点，推动供地及周边区域整体协同发展。

(3) 重点功能区市政交通基础设施优化提升工作要求

重点保障重点功能区周边的市政交通基础设施提升，同时加强功能区内地块与轨道交通的地下连通，确保区域交通环境和地下空间的有效衔接。

(4) 朝阳区东南部区域轨道交通优化工作要求

进一步落实市领导和区领导工作要求，践行“南部崛起”战略，补充朝阳东南

部区域轨道交通，提升轨道交通出行服务水平，带动沿线重要组团开发建设。

（5）谋划成果要求

规划谋划生成的项目应为较为复杂、规模较大的重大政府投资和社会投资项目，原则上项目总投资应不低于 90 亿元。

从规划引领角度识别、研判以上谋划领域的项目清单及相关支撑材料，根据有关管理办法要求，明确项目建设内容、规划用地意向、涉及领域、责任主体、实施必要性、投资估算及经费来源等内容。

（三）工作进度：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四）执行技术标准：

在实施本项目期间应遵循相关的相关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及规范。

《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 年--2035 年）》

《朝阳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 年--2035 年）》

以上规范如有更新，以国家、地方、行业最新标准为准。在实施本项目期间除应遵循上述规范外，还应遵循未列出的其它法律、法规及相关国家、地方、行业标准规范。

第二条、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一）履行期限

本合同自 2025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6 年 03 月 31 日止，在【】履行。

（二）成果提交：

- 1、成果提交形式：提供电子文件（PDF 格式）光盘 3 张，纸质成果 3 套；
- 2、成果要求：文字成果还须提供 word 等格式电子文件。应提供项目工作总结报告及工作过程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线索信息整理、论证资料、各类清单及月报资料等）；
- 3、成果提交时间：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

第三条、甲方协作事项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 1、提供技术资料：为乙方获取完成合同约定服务内容所必需的技术资料提供便利。

2、提供工作条件：协助乙方与项目联系人协调沟通，以便乙方顺利开展服务工作。

3、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合同履行期间，按照甲乙双方协商的形式提供上述工作条件。

第四条、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请划“√”选择）

√按照国家保密法律法规执行。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无论本合同是否有效、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的效力均不受影响。

□本项目属于涉密项目，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规的相关规定。

第五条、验收、评价方法（请划“√”选择）

☒ 履约验收方案：

（1）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甲方组织评审会对乙方提交的成果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均认可评审会的验收结果合法有效。评审会专家不得由与甲乙双方有利害关系的人员担任。

（2）履约验收程序：甲方组织评审会对乙方提交的成果进行验收。

（3）履约验收的内容和验收标准：项目成果应符合国家、北京市相关政策和甲方对本项目的有关要求，通过评审验收。

□市委、市政府原则同意的会议纪要或相关领导、部门原则同意的文件等；

□委主任办公会或相关委领导原则同意的文件等。

□提交初步设计专家会评审意见及完成成果。

□其他：【】

第六条、项目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一）乙方提供的本项目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对本次项目所形成的资料及文件擅自复制，或向第三方透露、转让、扩散，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及其他用途。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及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二）本合同终止后的 15 日内，乙方应将从甲方获得技术情报和资料全部退还给甲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保留任何资料的复印件及数据备份。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及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第七条、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报酬

本项目预计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玖万玖仟伍佰】元整（小写：¥【1,899,500.00】元）。

其中，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乙方一）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玖万玖仟伍佰】元整（小写：¥【1,199,500.00】元）；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乙方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拾伍万】元整（小写：¥【350,000.00】元）；

北京市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乙方三）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拾伍万】元整（小写：¥【350,000.00】元）；

上述合同价款已包含乙方为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和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二）履约保证金：本合同不适用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订后【/】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同总价【/】的履约保证金，用以保证乙方全面地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各种义务。

2、履约保证金形式：非现金形式（建议采用保函）或甲方接受的其他方式。

3、履约保证金退还：服务期满后【/】日内无息退还。

（三）支付方式

本合同采用第【2】种支付方式：

1、一次性总支付：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工作内容后向甲方提交全部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全部金额，人民币大写：【/】（小写：¥【/】元）；

2、分期支付：

（1）第一次：合同生效后【1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即人民币大写：【玖拾肆万玖仟柒佰伍拾】元整（小写：¥【949,750.00】元）；

其中，甲方向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乙方一）支付人民币（大写）：【伍拾玖万玖仟柒佰伍拾】元整（小写：¥【599,750.00】元）；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乙方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拾柒万伍仟】元整（小写：¥【175,000.00】元）；

北京市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乙方三）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拾

柒万伍仟】元整（小写：¥【175,000.00】元）；

（2）第二次：乙方完成工作内容且负责谋划统筹管理的项目经区发改委审查通过后且经甲方验收通过后，在甲方收到乙方等额有效发票【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即【玖拾肆万玖仟柒佰伍拾】元整（小写：¥【949,750.00】元）；

其中，甲方向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乙方一）支付人民币（大写）：【伍拾玖万玖仟柒佰伍拾】元整（小写：¥【599,750.00】元）；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乙方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拾柒万伍仟】元整（小写：¥【175,000.00】元）；

北京市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乙方三）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拾柒万伍仟】元整（小写：¥【175,000.00】元）；

乙方收取相应款项前，应向甲方提供正式等额发票，因乙方未提供发票造成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乙方收款账户：

乙方一：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通济路6号

邮政编码：101117

联系电话：（010）60109585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北京礼士路支行

账号：0200 0036 0908 8220 459

乙方二：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五号

邮政编码：100037

联系电话：010-8833619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北环支行

账号：11001028700056034719

乙方三：北京市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八里庄村陈家林9号院华腾世纪总部公园项目

9 号楼 15 层 1501 室

邮政编码：100024

联系电话：66419876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单支行

账号：01090371520120109012458

乙方应保证本合同载明的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准确、有效，若指定收款的账户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因乙方未及时书面告知甲方所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以上具体支付进度和比例以财政拨款到位情况为准。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提出索赔或主张权利。

第八条、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的要求，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
- 2、甲方有权对项目工作进度、质量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相关询问。
-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已提交技术成果进行补充完善。
- 4、甲方应当为乙方的作业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 5、甲方保证项目款按时到位，以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和相关标准开展工作，按照协议约定时间及甲方工作要求提交项目成果，并进行成果归档；乙方应确保工作中提交的工作成果及服务不侵害第三方的在先权利，否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2、项目进行期间乙方应就作业安全制定完整可行的方案，作业人员应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期间造成的财产或人身损害，其后果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3、乙方提交工作成果后，须参加甲方组织的验收，并及时根据验收结果负责进行必要的调整。

4、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全部或部分工作委托第三方实施。

5、乙方应按照国家安全生产、交通法规等要求申请并取得相关证件或批复

(如需),开展相应工作。

6、乙方应选派有工作经验、技术全面、责任心强的技术人员承担本项工作,并明确每个作业小组负责人,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

7、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信息,不得用于本项目外其他用途。

第九条、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甲方和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合同义务均属违约,应向对方承担因违约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而终止的,或因工作失误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应承担由于合同终止或工作失误给甲方带来的全部经济损失,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延迟交付合同的成果的,每延迟 1 日,乙方应当支付合同金额 千分之三 的违约金,由甲方从未付款项中扣除;延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提交的成果经验收评审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擅自将本项目转包、分包给第三方实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5、乙方违反保密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

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应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6、乙方发现涉密的信息及载体可能被泄露或已经被泄露时，应及时穷尽手段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知悉范围及损失的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甲方通报相关情况。

7、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应每次每项按合同总金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因此承担责任的，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8、乙方应对其违约行为承担赔偿责任时，如果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还应当对不足部分承担继续赔偿的责任。此外，甲方有权直接从未支付货款中扣除相应金额的款项作为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或赔偿金。

9、本合同所称的甲方损失，是指甲方因调查乙方的违约行为、采取补救措施而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先期经济投入，以及甲方向乙方及有关单位追索而发生的仲裁费、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费用。

第十条、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的内容按我国法律现行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不可抗力对合同双方均适用，在合同签订后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双方对由此产生的损失不得提出索赔要求。

（三）由于不可抗力使合同无法如约履行时，经双方协商，允许变更或终止合同。

（四）双方遇到不可抗力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出具有关证明文件。

（五）由于一方违约在先，导致未能避免本可避免的不可抗力，违约方不可免责，并应赔偿守约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十一条、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二）因不可抗力、国家政策调整等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终止履行。

（三）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乙方未按本合同正文的要求执行项目，且经甲方要求，仍拒不改正的；

2、甲方发现乙方不具备项目承担能力的；

3、乙方转包或分包合同任务的；

4、乙方未能如期提交项目成果，且经甲方要求，仍未提交的；

5、乙方提交的成果未通过项目评审验收，且在 30 日内或甲方确定的其他期限内仍未通过项目验收的；

6、乙方严重违反合同约定的其它情形。

第十二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采取以下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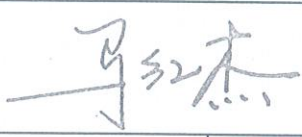
（一）本合同一式【12】份，甲乙双方各执【3】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三）合同附件系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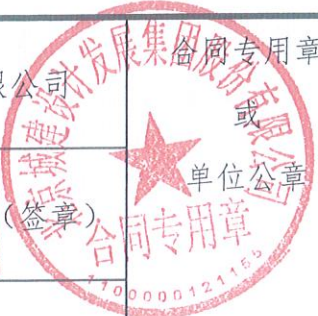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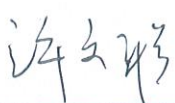
（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经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甲方)	名称 (或姓名)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朝阳分局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1701020369237
	联系 (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受托人(乙方一)	名称 (或姓名)	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合同专用章 或 合同专用章 1020720657
	联系 (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 通济路6号	邮政 编码	101117	
	电话	(010) 60109585	传真	/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北京礼士路支行			
	账号	0200 0036 0908 8220 459			

2025年11月27日

2025年11月27日

受托人(乙方)	名称 (或姓名)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 (经办人)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五号	邮政编码	100037	
	电话	010-88336192	传真	010-88336767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北环支行			
	账号	11001028700056034719			
受托人(乙方)	名称 (或姓名)	北京市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 (经办人)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八里庄村陈家林9号院华腾世纪总部公园项目9号楼	邮政编码	100024	
	电话	66419876	传真	66417681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单支行			
	账号	01090371520120109012458			

2025年11月27日

2025年11月27日

印花税票粘贴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

技术合同登记处机关（专用章）

年 月 日

附件一、联合协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北京市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就“朝阳区 2025 年重大投资项目规划谋划（项目名称）”01 包（如划分采购包，填写包号；否则无需填写）采购项目，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牵头，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参与本包采购活动。
- 二、联合体中标/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采购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负责牵头、朝阳区整体评估分析、研究重点项目及拟上市地块周边市政交通提升谋划、重点功能区周边市政交通基础设施提升、朝阳区东南部区域轨道交通优化，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朝阳区轨道线站评估、金盏中区地下空间连通工程，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北京市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负责聚焦谋划方向开展线索合理性判定、线索信息管理、协助查询拟谋划项目是否入库、清单汇总及投资测算，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包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 1,899,500 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为 ☐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其他，合同金额为 1,199,500 元；
- （2）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 ☒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其他，合同金额为 350,000 元；
- （3）北京市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为 ☒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包含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 350,000 元。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其他约定（如有）： / 。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北京市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2025 年 11 月 3 日

注：

1. 本联合协议应按包分别提交。
2.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响应无效。
3.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